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林心韻
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60158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擔任學校各類獎助生得否依所得稅法規定予以免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2月14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04831號及106年11月1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201411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06年10月31日東大人字第1061007026號函。
- 二、按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668380號函復本部有關各部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核發之學生獎（助）學金得否免納所得稅乙案略以，各部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財政部歷年發布之釋令據以認定，如仍有適用疑義，則請提供具體案例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洽詢。
- 三、本部104年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區分大專校院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學習型兼任助理，有別於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且與學校具從屬關係之兼任助理，是類學生兼任助理所領取之獎助學金或各項研究補助費等，於所為之助理活動間並無對價關係，且其主要目的在於「學習」並非獲取報酬，係依循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立法意旨所為之給予，自有免稅規定之適用，得按上揭財政部101年函逕予認定。
- 四、本部復於106年5月18日修正處理原則為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學習型助理亦修正為獎助生，並定義更嚴謹區分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「獎



主旨：有關學生擔任學校各類獎助生得否依所得稅法規定予以免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..

助生」與勞動部規範之「勞雇關係」，在無違背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立法意旨下，該等獎助生支領經費徵免所得稅，仍可由本部及各大專校院逕行認定。倘個案於分流過程衍生學習與勞動分際疑義，本部前開原則業責成學校應建置爭議處理機制先行妥處，如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，或經跨部會審議平臺之爭議處理結果而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